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JTWDZC-2023036

项目名称：岱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嘉业分中心改造
项目家具采购

采购人：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西善桥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经天纬地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7
一、总 则	7
二、响应文件编制	8
三、响应文件签署与提交	10
四、磋商	10
五、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14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16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9
一、采购清单、规格及技术参数要求	19
二、本次招标项目服务要求（须在商务条款偏离表逐一响应）	19
第五章 合同格式	21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26
目录一、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28
目录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30
目录三、报价表格式	31
目录四、分析报价表	32
目录五、资格证明文件	32
目录六、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33
目录七、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33
目录八、拟参与本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34
目录九、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34
目录十、项目实施方案	35
目录十一、企业声明函格式	35
目录十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38
目录十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及证明材料	38
目录十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在线打印）	39
目录十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岱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嘉业分中心改造项目家具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苏经天纬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12 月 06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TWDZC-2023036

项目名称：岱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嘉业分中心改造项目家具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65650 元

最高限价：265650 元，超过此价格的报价作无效标处理

采购需求：岱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嘉业分中心改造项目家具采购，货物数量、规格、技术参数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5 日历天内到货安装，验收合格，完成本采购项目。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成立不满一年的无需提供，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注：1）第（5）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具体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与标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本项目供应商必须为 2023 年度江苏省省级、南京市市级以及区级（含县改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组织家具协议供货名单中的供应商。

4.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未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01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南京市秦淮区建邺路 116 号二楼（江苏经天纬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方式：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单位介绍信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售价：100 元/份，售后不退。（现金缴纳）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06 日 14:00:00

地点：南京市秦淮区建邺路 116 号二楼（江苏经天纬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响应文件份数：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电子版响应文件（U 盘）壹份（随纸质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副本、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12 月 06 日 14:00:00

地点：南京市秦淮区建邺路 116 号二楼（江苏经天纬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 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

（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 2 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名、加盖单位公章**后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是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2. 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踏勘。请务必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仔细认真地查勘，在随后的采购中，对现场资料和数据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 号规定：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承诺书格式见采购文件）

①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②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③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④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2）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3）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 ①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②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③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4) 违反信用承诺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西善桥街道办事处

地 址：南京市雨花台区西善桥街 39 号

联系方式：025-528157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经天纬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秦淮区建邺路 116 号二楼

联系方式：1751520998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权

电 话：17515209982

江苏经天纬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4 日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 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参加磋商竞争，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货物和服务”指本采购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本次采购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服务的单位。

3. 政策功能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后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磋商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4〕68号。

3.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磋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7〕141号。

3.4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品目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5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磋商，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6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过认证的节能产品磋商，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7 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磋商，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评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本项费用无需在报价表中单列。

二、响应文件编制

5. 现场响应

5.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在规定的响应时间内完成响应。

5.2 供应商应当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响应文件中逐条应答。

5.3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6. 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6.4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磋商代表签字。

6.5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双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磋商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6 响应文件应逐页编码，不得跳页。

6.7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6.8 供应商所使用的技术标准应遵循国家最新标准及规范。

7. 响应文件的组成

7.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7.2 **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 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3) ★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4) ★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 (5) ★ 《商务条款偏离表》；
-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7.3 **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货物和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如与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项目实施方案；
- (2) 服务承诺；
- (3) ★ 《技术条款偏离表》；
-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7.4 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 价格部分是对所提供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2)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包括招标代理费、控制价编制费及评委费等。

(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4) 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高于或低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不含不可竞争费用)同比例调整。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 ★《报价表》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7.5 **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8.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不要求)

三、响应文件签署与提交

9. 响应文件签署

9.1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9.2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1) 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

(2)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等。

四、磋商

10. 联合体(不接受联合体)

10. 联合体

10.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竞争性磋商。

10.2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价格扣除。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0.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申明。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并以响应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商务评审的依据。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联合体，首先以响应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10.4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响应）。

10.5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项目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成交供应商与分包供应商之间应该签订分包意向协议。

10.6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7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中，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1. 磋商组织及程序

11.1 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1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1.3 磋商小组评审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11.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均有同等的磋商机会。

11.5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用“★”加注或特别说明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11.6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公章。

11.7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

报价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1.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11.9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签署、盖章的；
- (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 (3)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9)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
- (10) 不同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采购文件发布日上市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当月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 (11)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1.10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所有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6) 采购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暂时不能确定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需求等。
- (7)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

11.11 相同品牌产品的磋商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

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磋商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在单一品目的货物采购中，同一品牌的产品有多家供应商参加磋商，只能按照一家供应商计算。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确定核心产品的方法在采购文件技术需求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11.12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仅提供信用承诺书而未提供涉及的证明材料的，须在成交后，另行提供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一式三份），材料须加盖公章并胶装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12. 评定成交方法和标准

12.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2.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12.3 评定方法，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13. 确定成交候选人

13.1 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13.2 按以下第（2）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1）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采购人在磋商小组推荐的3名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按第二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3.3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供应商及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13.4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5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3.6 所有响应文件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14. 编写评审报告

14.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15. 签订合同

15.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5.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5.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4 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财政部门视情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政府采购活动。

15.5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5.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五、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16. 询问

16.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7. 质疑

1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询问。

17.2 质疑供应商的质疑行为和质疑函的主要内容应符合财政部94号令相关规定,未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17.3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 (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17.4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事项。

17.5 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7.6 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违规

质疑或多次质疑不成立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17.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8. 投诉

18.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9. 诚实信用

19.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9.2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19.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9.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19.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磋商、评审纪律，扰乱磋商、评审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	分值
1	价格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00	30 分
2	类似业绩	供应商提供 2020 年 11 月 1 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成功案例，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提供合同及验收证明（有买方公章）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一律视为未提供）	2 分
3	技术参数	设备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满分 18 分；打★号指标为必产品功能、须满足项，如有负偏离将作为无效报价；非打★号指标，有一项负客观性能、配置偏离评委扣 1 分，扣完为止。严重负偏离影响设备性能的经半数分要求以上评委认定，本项得零分。	18 分
4	生产设备	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的生产设备及检测设备（包括全自动数控裁板机、全自动封边机、数控加工中心、光纤激光切割机、数控折弯机家具人造板甲醛测试仪）的设备图片及购买发票，每提供一项设备得 1 分，最多得 6 分。（需提供以上设备图片及清晰发票，否则不得分）。备注：允许提供的设备名称与评分标准给定名称有差别，但不能改变设备实质性功能，否则不得分。如提供的设备名称不一致，须提供设备的主要功能介绍并附证明材料。	6 分
5	原材料检测报告	投标人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权威检测机构（具有 CNAS 或 CMA 认证的检验机构）出具的以下原材料抽样检测报告： （1）浸渍胶膜纸饰面多层板，要求检测项目需包含：甲醛释放量$\leq 0.025\text{mg}/\text{m}^3$。 （2）钢管，检测项目需包含：：硬度$\geq 2\text{H}$、耐腐蚀$\geq 480\text{h}$、附着力不低于 1 级。 （3）三合一连接件，要求检测项目需包含：金属漆膜耐腐蚀$\geq 400\text{h}$，划道两侧 3mm 外，无锈迹、剥落、起皱、变色和失光等现象。 （4）铰链，检测项目需包含：耐腐蚀$\geq 200\text{h}$。 （5）导轨，检测项目需包含：耐腐蚀$\geq 200\text{h}$。 （6）拉手，检测项目需包含：耐腐蚀$\geq 200\text{h}$。 （7）海绵，检测项目至少包含：表观密度、回弹性能、压缩永久变形。 （8）塑粉涂层，检测项目至少包含：金属喷漆（塑）涂层（冲击强度、附着力）、重金属（可溶性铅、镉、铬、汞未检出）。 （9）无醛封边胶，要求检测项目至少包含：总挥发性有机物。 （10）五金（螺丝），检测项目需包含：附着力 0 级。 （11）油漆（木器漆），检测项目需包含：VOC 含量$\leq 250\text{g}/\text{L}$，总铅含量$\leq 10\text{mg}/\text{kg}$，可溶性重金属（限色漆、腻子）（镉$\leq 6\text{mg}/\text{kg}$、铬$\leq 6\text{mg}/\text{kg}$、汞$\leq 6\text{mg}/\text{kg}$），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未检出，苯含量未检出。 （12）、钢制锁，检测项目需包含：锁头、钥匙、电镀件、中性盐雾试验（NSS）。 每提供一份检测报告得 0.5 分，最多得 6 分。	6 分

6	成品检测报告	投标人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权威检测机构（具有 CNAS 或 CMA 认证的检验机构）出具的以下成品抽样检测报告： （1）、“办公桌”，检测项目需包含：力学性能要求（桌类强度和耐久性、桌类稳定性）；有害物质限量（甲醛释放量$\leq 0.3\text{mg/L}$、可溶性铅≤ 5、可溶性镉≤ 5、可溶性铬≤ 5、可溶性汞≤ 5）。 （2）、“办公椅”，检测项目需包含：椅凳类强度和耐久性、椅凳类稳定性、有害物质限量（甲醛释放量$\leq 0.3\text{mg/L}$、可溶性铅≤ 5、可溶性镉≤ 5、可溶性铬≤ 5、可溶性汞≤ 5）。 （3）、“条桌”，检测项目需包含：外观要求、结构安全、甲醛释放量$\leq 0.03\text{mg/L}$、苯/甲苯/二甲苯均为检出。 （4）、“布艺沙发”，检测项目需包含：力学性能（沙发座、背及扶手耐九性：C 级 2000 无缺陷）。 每提供一份检测报告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4 分
7	售后服务	质保期： 质保期最低 5 年，每增加一年得 1 分，最高得 1 分。	1 分
		售后服务体系： 供应商或生产厂家具备《商品售后服务体系证书》，五星级得 1 分，四星级得 0.5 分，三星级以下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1 分
		售后服务情况：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详细的售后服务内容、售后快速响应的速度、专业的本地化售后服务机构等。售后服务方案完善、售后响应速度快，得 5 分；售后服务方案较为完善、售后响应速度一般的，得 3 分；售后服务方案不完善、售后响应速度慢的，得 1 分；无此项得 0 分。	5 分
8	认证证书	（1）、投标人具有 ISO9001 标准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标准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标准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需包含“木制家具”、“金属家具”、“软体家具”），得 1 分。 （2）、投标人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认证证书（符合 GB/T35607-2017《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认证产品包含：木家具：桌台类，认证产品名称需包含“办公桌”；金属家具：椅凳类，认证产品名称需包含：“靠背椅”，得 1 分。 （3）、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国绿色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范围需包含与本次采购相关的“金属家具 靠背椅”、“木家具 办公桌”），得 1 分。 （4）、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绿色供应链认证证书等级为五星级的（认证服务范围需包含“办公家具”），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5）、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安全认证证书（认证产品需包含“金属家具”、“木家具”），得 1 分。 （6）、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家具产品环保卫士认证证书（认证产品需包含“金属家具”、“木家具”），得 1 分。 （7）、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低 VOCs 家具产品认证证书（认证产品需包含“金属家具”、“木家具”），得 1 分。（以上证书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认证范围不全本项不得分。）	7 分
9	项目实施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项目的组织实施，生产的计划安排，货物的供货周期，现场的施工管理等内容。实施方案内容详细、专业度强、体系完善的，得 10 分；实施方案内容较为详细、专业度较强、体系较完善的，得 7 分；实施方案内容不详细、专业度较低、体系不完善的，得 4 分，无此项得 0 分。	10 分
10	质量保证措施	根据对质量控制内容目标详细、明确，对重点难点关键问题的阐述分析，质量保证措施综合评分，科学、完整、合理、先进的，得 10 分；较科学、完整、合理、先进的得 7 分；不科学、完整、合理、	10 分

	先进的，得 4 分；无此项得 0 分。	
合计		100 分

说明：1. 评分分值计算原则上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 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清晰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为依据，原件备查。

3. 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否则，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4. 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给予报价的 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特别说明：节能、环保产品必须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网站“环保产品查询系统”，且以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为准）。

5. 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给予小微企业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其中，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微企业，享受 10%的价格扣除。

5.2.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6. 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6.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7.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8.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规格及技术参数要求

详见附件。



1122嘉业家具办公
清单265650发代理

二、本次招标项目服务要求（须在商务条款偏离表逐一响应）

1、实施要求

（1）中标人中标后应及时与采购人联系，对本项目所有货物的规格尺寸、款式、颜色等要求进一步确认后得到采购人的认可方可供货，并确保产品质量。中标人负责货物的设计，并以此设计图纸，经采购人确认后的规格尺寸、款式、颜色制作。

（2）本项目为整体组合全包交钥匙工程，供应商必须包含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和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等及清单中未列出但项目实施所需要的其它一切费用。

★2、质保及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要求：免费质保期 ≥ 5 年（质保期以供应商承诺为准，质保期的计算自所有货物通过验收合格后开始）。保修范围包括合同中所有配置。

（2）中标人接到保修请求，维修应在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维修人员到达现场解决问题，必要时应向采购人提供应急备用设备。质保期后，中标人提供终身服务，在货物的设计使用寿命周期内，中标人应能保证采购人更换到原厂正宗的备件材料，确保货物的正常使用；质保期内，货物发生严重故障无法修复，或者维修达 3 次的，必须以同样材质、同样规格的货物予以免费更换。

3、验收要求：

★（1）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5 日历天内到货安装，验收合格，完成本采购项目。

（2）交付地点：供应商负责将货物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由中标人负责办理运输和装卸，安装等，费用由供应商负责，由采购人组织验收，检验不合格或不符合质量要求，供应商除无条件退货、返工外，还应承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3）货物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等方面。中标人提供的货物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中标人承担。

（4）中标人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

随机工具等，卖方所提供的设备或部件如是国外制造的，除提供上述资料外还应提供原产地证书、报关资料及检验检疫证明交付给采购人；中标人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应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中标人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货物调试验收的标准：符合国家标准、行业通行标准、出厂标准和投标文件的承诺（该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6）货物数量要求：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后，在安装过程中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需求增减项目数量，最终结算价以实际供应数量和报价单价为准。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4、付款条件：详见合同条款。

5、投标人需保证提供的商品、服务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采购人在使用该商品或服务以及其中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侵犯任何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如收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所有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6、本项目按金额占比确定核心产品。

第五章 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供参考)

合同编号 : _____
项目名称 : _____
使用单位 : _____
供货单位 : _____
签订日期 : _____

合同编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_____，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总价款暂定为_____（大写）人民币。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和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等及清单中未列出但项目实施所需要的其它一切费用。

本合同价款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下列关于_____号的采购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采购人通知后 25 天内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正常

使用，地点由甲方指定。采购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交付地点：供应商负责将货物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装卸，安装等，费用由供应商负责，由采购人组织验收，检验不合格或不符合质量要求，供应商除无条件退货、返工外，还应承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3、货物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等方面。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卖方所提供的设备或部件如是国外制造的，除提供上述资料外还应提供原产地证书、报关资料及检验检疫证明交付给采购人；中标人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应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货物调试验收的标准：符合国家标准、行业通行标准、出厂标准和投标文件的承诺（该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6、货物数量要求：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后，在安装过程中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需求增减项目数量，最终结算价以实际供应数量和报价单价为准。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第八条 伴随服务/售后服务

1、质保要求：免费质保期为5年。（质保期的计算自所有货物通过验收合格后开始）。

2、售后服务要求：乙方接到保修请求，维修应在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维修人员到达现场解决问题，必要时应向采购人提供应急备用设备。质保期后，乙方提供终身服务，在货物的设计使用寿命周期内，乙方应能保证采购人更换到原厂正宗的备件材料，确保货物的正常使用；质保期内，货物发生严重故障无法修复，或者维修达3次的，必须以同样材质、同样规格的货物予以免费更换。

第九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国库集中支付或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条件：（1）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2）乙方按甲方要求安装调试完毕，甲方验收合格，支付至实际金额的95%；（3）使用正常1年付清剩余5%。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按照银行

同期贷款利率标准计算的 1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货物和服务。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10、本合同所称赔偿责任、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偿付第三方的违约金以及守约方为实现权利所支出的调查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公告费等实际支出的一切费用。守约方因违约方违约而获得的权利与救济在本合同被解除、撤销、终止或完成后仍应有效。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1、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或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或服务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双方约定通过特快专递方式邮寄（包括但不限于：催告函、通知书、诉讼法律文书等）到合同中的通讯地址，无论是否有效接收，均视为有效送达。若合同中通讯地址发生变更，须于变更后五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变更方未及时通知的，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 目 编 号：

项 目 名 称：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

目录

（注：供应商根据格式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制作目录（须生成页码））

目录一、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

特声明如下：

1. **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采购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 我们的总报价为（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

3. 项目负责人为_____。

4.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磋商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磋商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5.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保证于承诺时间内完成本项目规定的实施内容，满足采购文件验收要求。

6.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我方在全国范围内未受过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或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已满。

9. 我方没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以及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10. 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授权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采购文件发布日上月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当月未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11. 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无夫妻、直系血亲关系。

12. 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3. 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采购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放弃对采购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采购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14. 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磋商

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15. 我方正式通讯方式为：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16. 我方正式开户银行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的复印件

目录三、报价表格式

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 称	报价（元）	备注
总价（人民币，大写）			
服务时间/交付使用时间			
质量保修期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小微型企业制造		(填写“是”或“否”)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说明：

- 1.本项目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产品整体功能。
- 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小微型企业制造”栏内填写“是”或“否”。如填写“是”，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如未按要求提供、填写，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前后矛盾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目录四、分析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设 备 名 称	产地、 制造商 名称	品牌	规 格 型 号 及 配 置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合 价	是否小、微 企 业 产 品 (货 物 或 服 务)	是 否 进 口 产 品
1										
2										
3										
4										
5										
6										
合计：								元(小数点保留两位)		

说明：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未注明小微企业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目录五、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目录六、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要求商务条款	供应商响应	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说明：供应商应对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商务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如对商务部分有偏离，应将这些条款的偏离逐条根据上表要求的格式列明，在偏离情况一栏内如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其他未列明的条款，如果不需要提供证明文件的，视作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如果需要提供证明文件，以响应文件中证明文件为准。如对商务部分无偏离，则在表格第一行偏离情况一栏内填写“无偏离”。

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目录七、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要求技术条款	供应商响应	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说明：供应商应对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如对技术部分有偏离，应将这些条款的偏离逐条根据上表要求的格式列明，在偏离情况一栏内如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其他未列明的条款，如果不需要提供证明文件的，视作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如果需要提供证明文件，以响应文件中证明文件为准。如对技术部分无偏离，则在表格第一行偏离情况一栏内填写“无偏离”。

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目录八、拟参与本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拟参与本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学历	执业资格	证书号	技术职称	相关工作年限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目录九、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项目规模	项目负责人	签约及服务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目录十、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若有）

目录十一、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进口产品转让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

（对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项目）

目录十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十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及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若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若有）

声明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其他证明材料及文件：（如果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

目录十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在线打印）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诚信档案记录情况			
信用承诺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中心（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原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十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若有）